

当代 日本安全保障

徐万胜 陈宏达 张光新 梁宝卫 \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日本国情解读系列

当代日本安全保障

徐万胜 陈宏达 著
张光新 梁宝卫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日本安全保障 / 徐万胜等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5.9

(日本国情解读系列)

ISBN 978-7-310-04927-1

I. ①当… II. ①徐… III. ①国家安全—研究—日本

IV. ①D973.1



中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1583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孙克强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 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 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 23502200

*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210×148 毫米 32 开本 9.375 印张 234 千字

定价: 2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 23507125

前 言

自 1868 年实施明治维新以来，日本在确立近代天皇制的基础上，迅速走上了一条不断对外发动侵略战略的军国主义道路。期间，日本自 1931 年一手策划制造“九·一八”事变以后，持续对华发动侵略战争，又于 1941 年 12 月发动太平洋战争，直至 1945 年 8 月战败投降，才终结了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战争历史。

二战结束后，在美国占领当局的主导下，日本国内在政治、经济、教育等各领域实施了一系列的“民主化”改革。1947 年 5 月 3 日施行的《日本国宪法》，确立了国民主权、尊重基本人权、和平主义的三大基本原理，其第九条明确规定日本放弃战争、否认交战权。此后，日本走上了一条和平发展的道路，并重新实现了经济发展与国家崛起。

但另一方面，由于二战结束后初期日本民主化改革的不彻底性，日本军国主义阴魂不散，右翼势力活动猖獗。这股右翼势力活跃在日本政界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他们否认和美化日本的侵略战争历史，妄图通过修改教科书、参拜靖国神社、修改宪法乃至扩军备战等为日本军国主义招魂。

正因日本近现代对外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以及战后军国主义的阴魂不散，日本的安全保障问题，绝不仅是日本国家自身的战略选择，更是始终受到世界各国、特别是亚洲邻国的密切关注与高度警惕。

在安全保障领域，长期以来，日本政府奉行自我限制的防卫政策，相继制定了“专守防卫”“禁止行使集体自卫权”“无核三

原则”等系列基本原则，并在战略上依赖日美安保体制的保护与支撑。但是，冷战后，伴随着日本政治、军事大国化步伐的加快，日本安全保障的体制、政策与方式都在发生变化。

特别是 2012 年 12 月，安倍晋三内阁第 2 次上台执政以来，通过制定国家安保战略、增强防卫力量建设、解禁集体自卫权、修订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等方式，导致日本的安全保障发生历史性转变。由此，亚太地区安全形势波谲云诡，中日关系也愈加复杂。

因此，加强对“当代日本安全保障”这一课题的认知，对我们把握日本的国家发展走势以及正确应对中日关系，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上述时代背景下，本书对“当代日本安全保障”相关内涵的历史脉络及现实状况，进行了较为系统、详尽的梳理与分析。全书框架结构由五章组成：第一章“战后初期日本安全保障体制的确立”，主要论述了战后初期的民主化改革与宪法制定、日本片面媾和与日美安保条约签订、日本再军备进程与防卫法制建设等问题；第二章“基本防卫政策”，主要对“专守防卫”“解禁集体自卫权”“武器出口三原则”“文官统制”“无核三原则”等防卫政策原则进行了阐释；第三章“日本军事力量建设”，在对有关日本防卫力量建设的政策文件加以解读的基础上，介绍了日本防卫力量的编制体制，并探讨了日本防卫力量建设的新动向；第四章“日美安保体制”，在对《日美安保条约》修订及日美同盟调整加以梳理的基础上，分析了《日美防卫合作指针》这一文件，并对驻日美军基地与日美联合演习进行了论述；第五章“日本海外派兵与安全保障”，探讨了日本海外派兵的相关概念、法制建设、实践过程以及发展动向等问题。

整体上看，本书力图构筑一个有关当代日本安全保障的分析框架，力图做到结构完备、逻辑清晰、条理分明。此外，本书在注重学理分析的同时，也兼顾内容的通俗易懂。因此，《当代日本

安全保障》一书既可作为国际关系专业与日语专业大学本科阶段的教材，也可作为面向社会一般读者的通俗读物，期望能够深化对当代日本安全保障的认知程度。

限于作者能力有限，书中难免纰漏、错误之处，还望各位同仁不吝赐教、予以指正。

作者

2015年7月于洛阳

目 录

第一章 战后初期日本安全保障体制的确立	1
第一节 日本战后改革与“和平宪法”	1
一、日本非军事化和民主化改革	4
二、“和平宪法”	10
三、日本战后非军事化和民主化改革的局限性	16
第二节 日美媾和与日美安保条约	24
一、日美媾和与《旧金山和约》	26
二、《日美安全保障条约》与《日美行政协定》	31
三、旧金山媾和与日美结盟的特点	36
第三节 日本再军备与相关法制建设	41
一、日本再军备的发端	42
二、海上警备队与警察预备队	44
三、保安厅与保安队	49
四、“防卫二法”与自卫队	50
五、《国防基本方针》与日本防卫政策	55
六、日本再军备的特点	58
七、结语	62
第二章 基本防卫政策	65
第一节 “专守防卫”政策	65
一、“专守防卫”政策的提出及其含义	65
二、冷战期间“专守防卫”政策的调整和充实	68
三、冷战后“专守防卫”政策的重大突破	71

第二节 解禁集体自卫权	75
一、国际法关于集体自卫权的概念界定	75
二、日本集体自卫权问题的历史沿革	77
三、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动因	83
四、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的主要影响	85
第三节 武器出口三原则	87
一、“武器出口三原则”的提出	87
二、违反“武器出口三原则”的“特例”	88
三、“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的出台	90
四、日本出台“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的原因	92
五、日本出台“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的影响	94
第四节 文官统制	96
一、战后日本政军关系的重建	96
二、冷战后日本政军关系的转型	102
三、总体评价	105
第五节 无核三原则	107
一、“无核三原则”成为日本的国策	107
二、“无核三原则”面临的挑战	109
三、“无核三原则”的未来走向	115
第三章 日本军事力量建设	117
第一节 从“四次防”到《防卫计划大纲》	117
一、四次《防卫力量整备计划》	117
二、1976年版《防卫计划大纲》	120
三、1995年版《防卫计划大纲》	123
四、2004年版《防卫计划大纲》	126
五、2010年版《防卫计划大纲》	129
六、2013年版《防卫计划大纲》	132

第二节 日本军事力量结构	135
一、日本军事领导体制	135
二、日本军事力量编制	140
三、日军武器装备	146
第三节 日本军事力量建设新动向	148
一、网络安全与军事力量建设	148
二、太空安全与军事力量建设	151
三、抗震救灾与军事力量建设	155
四、西南防御与军事力量建设	157
第四章 日美安保体制	164
第一节 日美安保条约修订与日美同盟调整	164
一、《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的修订	164
二、冲绳返还	179
第二节 日美防卫合作指针	191
一、1978 年《日美防卫合作指针》	191
二、1997 年《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的第一次修订	200
三、2015 年《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的第二次修订	215
第三节 驻日美军基地与日美联合演习	222
一、驻日美军基地	222
二、日美联合演习	240
第五章 日本海外派兵与安全保障	248
第一节 日本海外派兵的相关概念	248
一、日本海外派兵的由来	248
二、海外派兵与海外派遣	249
三、日本海外派兵的研究意义	251
第二节 日本海外派兵的法制建设	252
一、日本海外派兵法制建设的原点	252
二、《联合国维和行动等合作法案》	254

三、《反恐特别措施法案》	256
四、《支援伊拉克重建特别措施法》	258
五、《应对海盗法》	258
第三节 日本海外派兵的推进过程	259
一、不断放宽武器使用限制	259
二、不断碰触“集体自卫权”问题	261
三、不断减小国会制约能力	263
四、日本海外派兵的推进方式	263
第四节 日本海外派兵的动向	266
一、对于“自卫队海外派兵一般法（假称）” 的讨论	266
二、自卫队海外派兵的影响	268
三、解禁“集体自卫权”与安保法制建设	271
四、日美新防卫合作指针中期报告及合作动向	277
参考书目	285

第一章 战后初期日本安全保障体制的确立

第一节 日本战后改革与“和平宪法”

日本是亚洲最早走上现代化道路的国家，但到了 20 世纪初期，带有浓厚封建色彩的军国主义思想开始支配国家与社会的各个方面。在军国主义的策动下，日本实行对外侵略扩张政策，穷兵黩武，不断发动战争，不仅给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人民带来了空前的浩劫，也给自己带来了深重的灾难。1945 年 7 月，美、英、中三大反法西斯同盟国发表了促使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公告》^①，该公告对战后如何制裁日本做出了具体规划：“除侵占邻国之土地必须归还以外，还将彻底解除日本军备，以永久剔除其妄欲征服世界者之权威及势力。”^②同年 8 月 6 日和 9 日，美国先后向日本本土的广岛和长崎两座城市投下原子弹。8 月 8 日，苏联对日宣战，出兵中国东北、朝鲜半岛和库页岛，向日军发起进攻。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无奈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在日本投降前夕，美国政府明确指出：“投降以后，天皇及日本政府之权限须从属于联合国军最高司令官。”^③8 月 15 日，日本电台播放了由裕仁天皇

① 《波茨坦公告》又称《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该公告发表于 1945 年 7 月 26 日，主要是声明三国在战胜纳粹德国后将一起致力于战胜日本以及履行开罗宣言等对战后日本处理方式的决定。8 月 14 日，日本天皇宣布接受波茨坦公告，日本向盟军投降。

② “美英中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1945 年 7 月 26 日）”，《反法西斯战争文件》，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5 年，第 198-199 页。

③ 正村公宏著：『戦後史（上）』、筑摩書房 1985 年版、第 26 頁。

宣读的《终战宣言》，28日，美军开始进驻日本。9月2日，日本和盟军代表在美国军舰“密苏里号”上签署了投降书，日本正式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战宣告结束。

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强大的国力，美国成为二战的最大赢家，取得世界霸权的同时独揽了解决日本战后问题的主导权。在二战尚未结束时，美国便计划日本投降后利用军事占领的机会彻底削弱日本，消除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可能。1945年7月，麦克阿瑟^①向杜鲁门总统建议由美国单独占领日本，杜鲁门欣然答应并表示，“对日本的占领不能重蹈德国的覆辙。我不想分割管制或划分占领。我不想给俄国人以任何机会。”二战结束后，美国单独对日本实行了军事占领，占领以盟军名义进行^②。从此，在反法西斯盟国和日本人民的要求下，由美国占领当局主持，在日本政治、经济和教育等诸多方面实行了改革。

日本的战后改革是在美国主导下进行的。美国最初占领并改造日本的目标是使日本不再成为美国和世界的威胁。^③美国发布了两个文件以表明该目标，一个是美国政府于1945年9月22日公布的《投降后初期美国对日方针》，另一个是1945年11月1日由美军参谋长联席会议向盟国最高司令发布的《投降初期对盟国最高司令占领及管理日本的基本指令》，这两个文件是美国占领

① 麦克阿瑟全名道格拉斯·麦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美国著名军事将领，1944年授衔五星上将。他在1945年8月30日，以盟军最高司令的身份在美国海军密苏里舰上主持了日本的受降仪式，并且负责之后对日本的军事占领和重建。

② 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并接受《波茨坦公告》。根据《波茨坦公告》，盟军军事占领了日本。盟军占领军绝大部分由美军组成。按照战前安排，日本应该由美、苏、英、中四国分区占领，首都东京由四国共同占有，但是，美国不顾其他国家反对，单独军事占领了日本。在战后初期，盟国的利益与美国的利益基本上一致，所以来自美国政府的指令，除了要强调美国的利益之外，还强调了盟国的利益。

③ 二战结束后，为彻底打败日本这一美国在远东地区的主要敌人，美国坚持把日本作为敌国来加以约束和改造。美国当时的计划是，把战时的盟友中国培植成为美国操纵下的强国，通过对中国的控制达到控制亚洲的目的；对日本实行民主化、非军事化改革，使之成为东亚的中立国。战后初期的美国对日政策是以对华政策为基准点确定的，日本在美国远东战略中的地位很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得美国的企图落空，美国不得不调整对日战略。

日本的纲领性文件。《投降后初期美国对日方针》中表述的占领目标有两条：“保证日本不再成为对美国或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最终建立起一个尊重其他国家的权利，并支持反映在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原则之中的美国目标的和平和负责任的政府”。从这两条占领目标我们能够清晰看出美国占领日本的真实意图：首先清除日本的战争机器，之后按照美国的想法改造日本，使改造后的日本为美国的战略利益服务。

对于统治日本的方式，美国采取的是“间接统治”，即依靠日本原有的政治机构对国家进行统治。美国并没有对日本实行军管，没有由盟军总司令部直接行使行政和司法等权利，而是以指令、一般命令、备忘录、书信和口头指令等形式，通过日方的终战联络委员会或者直接向日本政府下达指令和命令。对于美国的指示，一般情况下日本政府必须执行。麦克阿瑟当时以盟军最高司令的身份领导并负责驻日盟军总司令部的工作，他依托该总司令部对日本发号施令，被称为日本的“太上皇”。在占领军总司令部里，所有职位均由美国人担任，1945年底以前的对日占领政策均由美国政府单独制定。^①占领军总司令部名义上是由盟军各国成员构成，盟军接受各自国内政府的指示同美国一起占领日本，然而事实却是麦克阿瑟统领了占领军总司令部的工作，关于对日占领的政策和措施等完全不听从各盟国政府的指导，甚至不征求其他盟国政府的意见，独断专行。

直到1945年12月，根据美、英、苏三国外长会议决定，在华盛顿设置了由美、英、中、苏、菲、印、新西兰、澳、加、法、荷11国代表组成的远东委员会^②，作为对日占领政策的决策机构。但是，由于该委员会通过美国政府传达其决定，美国政府还具有

① 在对日占领问题上，苏联自然完全被美国排斥在外。作为美国盟友的英国占领军人数寥寥无几，在占领军中不具有主导权，而且二战结束后英国的整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也严重下滑，没有能力在占领日本的具体问题上同美国较真。

② 后来缅甸和巴基斯坦也加入了远东委员会。

不经过远东委员会而单独指令占领军最高司令官的权力，因此作用十分有限。另外，在东京还设置了由美、英、苏、中四国代表组成的对日管制委员会，作为接受盟军最高司令官的咨询、向其提出建议的机构。远东委员会和对日管制委员会都是有名无实，而且这两个机构的主席都是美国代表，只起到咨询的作用，其他方面几乎没有发挥作用。苏联在日本的处置问题上是被远远排斥在外的，英国本身和美国就是十分亲密的盟友关系，中国国内正处于内战的状态，国共两党忙于应对国内情况尚且自顾不暇，对于占领日本当然没有多大兴趣。因此，日本处于美国的单独掌控之下，美国决定着日本未来的命运和走向，至于日本到底有没有认真执行《波茨坦公告》中规定的投降条件，其他盟国根本没有能力过问。

一、日本非军事化和民主化改革

日本法西斯政权虽然已经崩溃，但对于军国主义的疯狂与残暴，爱好和平的广大民众仍然心有余悸，彻底铲除日本军国主义毒瘤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期盼。解除日军武装、军事占领日本还只是开始，如何从根本上改造日本，成为一项重要任务和严峻挑战。为彻底消除日本的军国主义势力，美国占领当局采取了较为严厉的管制措施，对日本进行了非军事化和民主化改革，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两个方面改造了日本，清除了日本原本最富武力侵略特征的机制和能力。改革后，日本社会中原有的封建家长制和极权天皇制等封建性因素几乎被完全清除掉，日本实现了国家历史上又一次大变革。

政治方面，《投降后初期美国对日方针》所规定的主要改革内容是：“在改变日本政府的封建主义和极权主义倾向方面，允许和支持日本人民和日本政府主动进行的政府形式的变革”，发展资产阶级民主，实行宗教和信仰自由，废除国家神道，实现政教分离，

鼓励建立民主政党等等。民主化改革从修改宪法开始,废除明治维新时期制定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即明治宪法,制定新的《日本国宪法》。1945年10月,盟军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指示日本政府废除1889年制定的旧宪法,新的《日本国宪法》在1946年6月20日经日本国会通过,11月3日正式公布,翌年5月3日开始实施。通过修改宪法,首先改革了日本的政治制度。

新宪法取消了天皇总揽国家一切统治权的权力,否定天皇专制制度,取消天皇最高统治者的绝对权威。废除绝对天皇制^①,实行象征天皇制。新宪法改变了日本政体,作为军国主义精神支柱的天皇,由战前至高无上的权力中心跌落为日本国的象征,以天皇专权为核心的君主立宪制转变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的虚君议会内阁制^②。对日本中央政府、立法机构和司法制度等进行一系列改革,改中央集权制为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后的日本引入了美国的司法理念,属于英美法系的全新司法体制得以建立,这种法系更多强调民主和独立,一切司法权均归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③。同时,扩大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统一性,最高法院成为同国会、内阁三足鼎立的独立机构。相比之下,战前的日本实行的法律体系属于大陆法系^④,天皇是法律的最高主宰。此外,

① 指明治维新至日本战败投降时日本的天皇制度。天皇通过军部和官僚机构,掌握绝对统治国家权力的体制。它在地主同资产阶级既对立又妥协的形势中,披着立宪政治的外衣,保护半封建地主制度来压榨农民,对外侵略,同时积极扶植资本主义发展。由于日本资产阶级具有半封建性,需要依靠天皇制军事力量的保证,所以绝对天皇制能够长期作为地主资产阶级统治的支柱同时又保持它本身的独立作用。参考[日]井上清著,南开大学历史系译校:《战后日本史》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页。

② 政体,即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日本的政体与其他西方国家有着明显不同。韩铁英主编的《列国志·日本》一书中,将日本战后在和平宪法基础上确立的政体总结为“虚君议会内阁制”。参考韩铁英主编:《列国志·日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40-142页。

③ 二战后的日本是典型实行三权分立制度的国家,国家司法权由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行使。《法院法》规定,下级法院又分为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家庭法院和简易法院。各级法院之间没有上下级的监督指导关系,只是审级上的上下级关系,上级法院的裁决对下级法院有约束力。

④ 大陆法系是指欧洲大陆法国、德国等国家采用的法律体系,这种法系对于日本大资本家和大地主的联合专政有利,适合天皇专制的国家统治方式。

释放了日本共产党领导人德田秋一、宫本显治等政治犯和思想犯，消除党禁，开放工人运动，放松了对工会组织成立的限制。

日本投降后，在政治上并没有立即完全倒向美国成为美国的附庸，而是在盟国的主导下，进行政治改革，解除武装，确立了“非武装中立^①”的政治理念。《日本国宪法》的制定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集体安全思想都体现出这一理念在当时日本国内的盛行。在国家安全问题上，日本最初的设想是建立以联合国为基础的“地区性集体安全保障体制”，即在联合国的主导下，建立地区性集体安全保障体制，以此保证日本的国家安全。放弃交战权，即意味着任何战争，无论是侵略性质还是被迫自卫的都不能参与，任何形式的军事能力都被禁止保持，日本应该将自身的安全交给国际社会来负责。当然，这种政治理念在战后只保持了很短的一段时间，后来上台组阁的保守的自由党人吉田茂^②和美国占领当局并不认可该理念。

军事方面，彻底解除日本武装，消除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的影响；遣散军队，收缴和销毁武器弹药；销毁、拆除战争工业设施，消除战争潜力；禁止生产坦克和飞机等武器，废除兵工厂，禁止军工生产。关于日本非军事化的问题，早在1943年的中、美、英开罗会议上就涉及到，后来在中、美、英《波茨坦公告》里又有明文规定。^③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日本还保有大约740万军队，包括：

① 战后日本最初的设想是实行非军事化改革，在联合国的框架下保持中立，依靠联合国的监督和协调保障国家的安全。根据1946年第90届日本帝国议会即改宪议会上的政府解释，宪法第9条放弃的是一切意义上的战争，包括自卫战争，由此导出日本中立国的立场。至于媾和、独立后的安全保障则寄望于国际和平团体，即联合国的建立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② 第一届吉田内阁（1946.5.22—1947.5.20）后，日本片山哲、芦田均先后组阁，这两届内阁持续了18个月，之后吉田茂又连续四次组阁（1948.10.15—1954.12.7），执政将近7年时间，开创了日本首相历史上的吉田时代。

③ 谢朝晖：《论战后初期日本军队的重建》，载《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第74页。

步兵 164 个师团、127 个旅团及旅团级单位；坦克 4 个师团、9 个旅团；高炮 4 个师团；航空兵 15 个师团^①；骑兵 1 个旅团；20 支舰队。1945 年 9 月 13 日，日本大本营解散。为了彻底摧毁日本发动战争的根基，1945 年 10 月 15 日，盟军占领当局撤消了原日军的参谋本部和军令部等军事机构。此后，相继废除了《国防保安法》《军机保护法》《治安警察法》《国家总动员法》和《战时紧急措施法》等与法西斯战争有关的军事法令。1945 年 11 月 30 日，盟军占领当局又令日本发布敕令第 680 号，撤销了旧日本陆军省和海军省^②，令旧日军的所有人员就地待命，等候复员转业安置。日本政府按照占领当局的旨意，令原日军所有人员就地待命等候复员转业安置，并专门设置了第一、第二复员省，负责安置复员的原陆、海军军人。在美国占领期间，其本土的 390 万军队基本解散完毕，海外的 350 万日军在当地解除武装后分批遣返日本，回国复员。^③

1948 年 1 月，远东委员会根据《对日基本政策》，又制定了更为详细的禁止日本军事活动及处置日本军事设备的具体方案。在解散旧日军的同时，盟军占领当局还在麦克阿瑟的授意下，采取了一系列根除日本武装的措施，包括清洗军国主义分子、审判战犯、销毁日本军事装备等等。《波茨坦公告》中有明文规定，要对战犯进行审判和惩处。对发动侵略战争负有责任的人，一定要依法惩治，才能为死去的普通人民群众和受到侵略的国家伸张正义。在日本进行整肃运动^④的同时，公布了四次嫌犯逮捕令，远

① 共辖 67 个飞行战队，19 个独立飞行中队和 8 个飞行队。

② 参谋本部属陆军省，军令部属海军省。内阁陆军省和海军省战后被改为第一、第二复员省，负责军人的复员和退伍工作。

③ 1945 年 9 月 2 日，盟国驻日本占领军最高统帅总司令部颁布了总第 1 号命令，命令日军各部分别向中国、苏联、美国、澳大利亚等国投降。9 月 3 日，颁布了日军解散和复员的命令。这样，在海外的日军也需要回国复员。

④ 整肃运动是由美国占领当局发起和主导的针对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和战争狂人的大规模清洗运动，是日本民主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